

#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19 年 11 月 15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4 日 15:00—2019 年 11 月 15 日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 9 号世贸广场 A 座 13 楼公司中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祝俊明先生。

6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35,442,0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63.8108%，全部为 A 股股东。

#### 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35,237,3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63.7930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#### 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4,6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178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#### 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04,7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52,535,254 股的 0.01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35,419,518 股，占

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股数 22,51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074%；反对 22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9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735,333,018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股数 109,01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9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7660%；反对 109,0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3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法律意见

广东仁人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的张润律师、谭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仁人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